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西北五省《互联互通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赢，资源共享，近日，本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互联互通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网络互联互通，内容应用共建共享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签约各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结成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各自资源，进行全面合作，推动西北五省广电网络公司转型发展。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签约合作的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为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分别在各自区域内运营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内容

1、传输网络互联互通

各省光缆资源实现在省界交汇，共同投资建设 OTN 传输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省数据网络互联提供基础条件。

2、门户网站镜像站点共建共享

互联各方根据用户访问需求，可相互授权，采取合并用户资源的方式，共同引入门户网站建立镜像站点，向互联各省用户开放就近访问，优化网络感知品质。

3、内容应用 CDN 节点共建共享

互联各省通过相互授权，可叠加各省的用户资源与 ICP 谈判在本省建设 CDN 节点，供各省调度使用。在各省部署的 CDN 节点，服务器数量和上联带宽应满足所有参与互联省份的访问需要。

4、互联网出口共建共享、互为备份

互联各方可将引入的各类互联网出口以及公网 IP 地址整合后作为优质资源共享给其他省份使用；开放各自互联网出口作为其他省份的备用出口，实现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共享输出。

5、云缓存系统共建共享

互联各省统一建设云缓存系统，通过各自建设云缓存系统分节点、监控互联网出口流量的方式，统一调用缓存内容资源，异地备份存储缓存资源，从而实施缓存资源共享，节约各自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互联网内容服务质量。

6、其他内容资源建设

互联各方可在 IDC 建设、高清互动、云计算、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等业务方面进行开展交流合作。

（二）合作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签约各方有义务在本省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邻省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所需的线路和设备资源；全力配合他省进行网络对接、资源调配、策略调整等；对网络互联互通相关的线路和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和协调管理工作。

签约各方有权利在获得参与本协议其他省份的授权下采取合并用户资源的方式进行网络内容资源的引进；向他省收取传输线路和网络流量使用结算费用；向共享本省互联网出口和 IP 地址的省份收取出口流量成本结算费用。

（三）商务合同签订、价格及结算方式

1、在本框架协议之下，由签约各方签订具体的商务合作协议。

2、对于网络互联互通涉及传输电路、网络出口和内容流量的共享，签约各方应按照成本价格结算。

（四）合作时间与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西北五省将在物理层面实现广电网络跨省互联互

通。公司通过与合作各方共建共享门户网站镜像站点、内容应用 CDN 节点、互联网出口带宽，云缓存系统等优质资源，不仅能提升用户体验，而且能降低公司公网出口带宽资源及互联网内容资源相关业务成本。同时依托本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与现有内容引入与直连，形成跨省流量输出与结算，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